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2,173,912 股,将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中国天楹/发行人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9 日更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注入资产/购买资产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注入资产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天楹环保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重组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不低于 10.06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9,642,147 万股。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2,173,912 股,不超过 59,642,147 万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0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薄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0.06 元/股的 114.31%,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17 元/股的 102.9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与申购保证金情况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0 名投资者、2014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关联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其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法取得联系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00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截止 2014 年 8 月 27 日 17:00,共接受到 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30,900
		11.1	30,900
		10.07	30,900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	20,000
		10.39	20,000
		10.09	20,0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29,100
		10.6	29,100
		10.07	29,1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	11,000
		10.6	11,000
		10.3	11,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20,357
		10.29	20,797
		10.07	21,567

……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民生加银资管中国天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认购产品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

"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173,9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60,999,988.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已于当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01647136059012345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813,882.25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551,186,105.75 元,其中股本 52,173,912.00 元,资本公积 499,012,193.75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19,278,871.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新增股份股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1、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证券代码:00003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

4、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中国天楹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新增股份登记前后股份情况对比

一、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上市流通日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131,854,689	23.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54,689	2017-5-2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15.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04,074	2015-5-29
3	严圣军	43,950,614	7.75	境内自然人	43,950,614	2017-5-29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37,672,767	6.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2,767	2017-5-29
5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3.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1,236	2015-5-29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2.22	国有法人	–	–
7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1,438,272	2.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8,272	2015-5-29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616,472	1.87	国有法人	–	–
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64,934	1.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4,934	2015-5-29
10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862,963	1.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2,963	2015-5-29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6,862,963	1.21	境内非国有法	6,862,963	2015-5-29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131,854,689	21.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54,68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14.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04,074
3	严圣军	43,950,614	7.10	境内自然人	43,950,614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37,672,767	6.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2,767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4.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9,565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4,347	4.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04,347
7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2.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1,236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2.03	国有法人	–
9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1,438,272	1.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8,272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616,472	1.71	国有法人	–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009.74	21,332.80	15,588.63
总资产	198,753.03	147,097.33	105,424.63
流动负债	31,730.15	31,630.62	19,514.98
总负债	109,974.86	100,042.66	60,31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78.17	47,054.67	45,10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78.17	47,054.67	45,109.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981.51	13,639.49	10,623.70
营业成本	9,203.69	4,301.15	2,718.59
营业利润	7,656.23	5,204.39	4,949.13
利润总额	8,659.23	6,118.78	4,937.32
净利润	8,165.50	6,045.02	4,9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5.50	6,045.02	4,9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9.00	5,980.35	4,964.9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53	7,536.12	7,2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8.11	-31,262.47	-37,7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6.95	25,139.43	24,00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7.36	1,413.08	-6,53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70	281.62	6,82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2.06	1,694.70	281.6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51,186,105.75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717]号	鲁环审[2011]271 号
2	辽源项目	1,200 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2012]389 号	吉环审字[2012]1 号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主要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对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建设资金	预计投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滨州项目(一期)	3.83	0.69	3.14			
2	辽源项目	5.06	1.24	1.85	0.57	1.20	0.20
合计		8.89	1.93	4.99	0.57	1.20	0.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滨州项目(一期)及辽源项目的投资进度,尚需投入 6.96 亿元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优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意见

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	金炜、王慧远
联系地址:	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徐军、邓学敏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尤文杰、王斌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二、国金证券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意见

(一)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国金证券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以及《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 号);

2、《中科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4、律师出具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6、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联系人:费宁萍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 9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8	519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 号)的精神,10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休市,10 月 8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 月 28 日(星期日)、10 月 11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暂停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 9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A	海富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 号)的精神,10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休市,10 月 8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 月 28 日(星期日)、10 月 11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5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2 日 15:00 - 2014 年 9 月 23 日 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 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389,467,79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90%。(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6,496,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971,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0%)。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 公司新增股本 198,019,801 股,新增资本金 198,019,801 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 6 条中注册资本和第 19 条中的股本总额进行变更。

① 将原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22.1502 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24.1303 万元。

② 将原章程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2,922.15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 102,724.13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89,467,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904,011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滑县单采血浆站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滑县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许可证号:豫卫单采血浆站字[2014]第 3 号,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采浆区域(范围):滑县。滑县单采血浆站可正式采浆。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注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4-048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总部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55,613,016 股全部转入中信证券北京总部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户中。截止 2014 年 9 月 22 日,该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3,0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5%;其中,中信证券北京总部营业部信用担保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3,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7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49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